清流县2025年福建省优质稻品种示范展示点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承担示范经营主体（合作社，家庭农场）名称（公章） |  |
| 经营主体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示范展示地点 |  乡（镇） 村 地点  |
| 面积（面） |  | 稻作类型 |  |
| 乡镇农业服务中心意见 |  |
|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意见 |  |
| 备注： |  |  |  |
| 1.全县拟建立8-10个省级优质稻核心心展示范点，每个示范展示点面积200-300亩，要求集中连片，排灌方便，稻作类型单晚、烟后均可。2.对从事优质稻种植、优质稻收购、优质米加工销售产业积极性高，示范带动能力强，新品种接受能力强的示范经营主体（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）优先安排。 |